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4495号

彭俊如、彭永添:

本院受理原告张祖成与被告彭俊如、彭永添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

原告张祖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挖机劳务费报酬804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本院水口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